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上全責。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及(3)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依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3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並按照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交回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有關內資股（含非H股外資股）股東的安排，請見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7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頁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A. 緒言.....	6
B. 背景.....	6
C. 進行相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7
D.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	8
E.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及理據.....	8
F. 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3
G. 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批准.....	14
H. 投票程式.....	15
I. 推薦建議.....	1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粵海證券函件.....	18
附錄一 一般資料.....	31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3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集物流」	美集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海皇輪船的全資子公司，為我們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一
「聯繫人」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北京長久」	北京長久物流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長安汽車」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0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及B股市場上市
「長安公司」	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6年10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長安建設」	重慶長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由長安公司直接和間接全資持有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臺灣
「本公司」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南方汽車」	中國南方工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集團」	中國南方工業集團公司，一家於1999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籍以批准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
「創業板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粵海證券」或「獨立財務顧問」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注冊的公司，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證券建議）、第六類（企業財政建議）與第九類（資產管理）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活動，並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與批准與長安公司、長安汽車及長安建設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有關的股東，不包括長安公司、重慶長安實業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與批准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有關的股東，不包括民生實業、香港民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與批准與APLL及其聯繫人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有關的股東，不包括APLL及其聯繫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王旭女士、彭啟發先生及張鐵沁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就有關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香港民生」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1949年5月31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民生實業」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民生集團」	民生實業及其不時的子公司及聯繫人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009年至2011年將進行的關連交易，如本通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
「建議上限」	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最高年度總值

釋 義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執行董事：

尹家緒
張寶林
盧曉鍾
施朝春
James H McAdam

註冊地址：

中國
重慶市
渝北區
鴛鴦鎮
涼井村

非執行董事：

盧國紀
Daniel C. Ryan
黃章雲
李鳴
吳小華
劉敏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幹諾道西
144-151號
成基商業中心1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旭
彭啟發
張鐵沁

**僅供識別*

敬啟者：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緒言

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所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粵海證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以上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載有（其中包括）：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意見和推薦建議；及
- 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與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

B. 背景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中國汽車製造商和汽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廣泛的物流服務。本公司于2008年10月22日與長安公司、長安汽車、民生實業、APLL、北京長久、長安建設分別訂立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合稱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長安公司從事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產品的生產、銷售而長安汽車從事汽車生產銷售。長安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24.08%的總發行股本；並直接和間接持有長安建設合計100%的股權。長安建設從事工程設計、建設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安公司由南方集團全資擁有。南方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南方汽車擁有長安汽車45.55%之股份。因而，根據上市規則，長安公司、長安汽車、長安建設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民生實業及香港民生均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分別持有本公司15.90%和4.84%的股份。民生實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由於民生實業持有香港民生98.95%的股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民生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因此，民生實業及香港民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民生實業從事江、海運輸服務。

APLL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APLL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20.74%。根據上市規則，APLL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北京長久從事公路運輸服務。南京住久作為本公司子公司，北京長久持有24%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北京長久作為南京住久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子公司權益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已超過2.5%，因此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需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C. 進行相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為大陸汽車製造商與汽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廣泛的物流服務。董事認為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和長安公司及其聯繫人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發展策略吻合。鑒於本集團與長安公司、長安汽車所建立的長期關係，董事希望本集團繼續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為了提供物流服務，本集團需要持續採購運輸服務。本公司已與民生集團、APLL、北京長久及其聯繫人建立了長期關係。民生集團和北京長久已與本公司已進行交易，而APLL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本公司對他們所提供的運輸服務的品質感到滿意。此外，該等關連方在提供運輸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能夠滿足本集團的需要。因此，董事希望本集團繼續與其交易。APLL在海運、國際貨代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隨著本公司海外業務市場的拓展，APLL在國際運輸能力方面能夠滿足本公司的需要。

為了向大陸汽車製造商與汽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物流服務，本集團需要向第三方持續採購工程建設服務，使其承包興建與維修本集團倉庫等物流設施。本集團已與長安建設及其聯繫人建立了長期的良好合作關係並且對其提供的工程建設服務的品質感到滿意。

鑒於本公司與長安公司、長安汽車、民生實業、APLL、北京長久及長安建設各自之間的長期關係，董事會認為繼續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本公司有利，因為該等交易促進且將會促進本公司的業務增長。

董事會認為，根據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內容，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當地當時的市況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厘定，且該等協議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D.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

根據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內容，長安公司、長安汽車、民生實業、APLL、北京長久及長安建設承諾，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由該等關連方給予本公司的條款不會遜於以獨立第三方獲得者。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之代價，應按照下列定價原則訂定：

- A 中國政府就若干類別產品及服務訂定的價格；
- B 倘若並無政府訂定價格，但有政府指導價格，則為政府指導價格；
- C 倘若並無政府指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則為市價；或
- D 倘若上述各項均不適用，則為各方基於公平磋商所協定的價格。

有關交易之代價將在有關服務完成后支付。

E.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及理據

董事會考慮後建議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財務年度期間下列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設定為上述相關交易的最高年度值：

董事會函件

1、本集團向長安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	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和其他產品包裝與運輸等其他物流服務
歷史金額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和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之八個月期間分別為人民幣6,102,000元，人民幣8,524,000元，人民幣9,681,000元及人民幣6,983,000元。
建議上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47,160,000元，人民幣65,770,000元及人民幣78,347,000元。
厘定建議上限的基準	長安公司及其聯繫人為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汽車零部件。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產銷量增長迅速。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對長安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產品質量感到滿意，因此增加向長安公司及其聯繫人購買汽車零部件。由此，長安公司及其聯繫人近來加大投資擴大生產規模。預計長安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會不斷拓展市場，有越來越多的產品銷售給國內外其他汽車製造商。

2、本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服務

(a) 持續關連交易	商品車運輸
歷史金額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和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之八個月期間分別為人民幣588,202,000元，人民幣681,088,000元，人民幣943,656,000元及人民幣691,861,000元。
建議上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577,071,000元，人民幣1,742,996,000元及人民幣1,925,2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厘定建議上限的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計長安汽車的微車產量在未來三年年均會維持兩位數的增長率增長。2009年預計將有一款微型貨車新品投放市場。2010年也預計有一款微型麵包車新品投放市場。新品的投產將促進微車產銷量的提升。 2 長安汽車大力發展自主品牌轎車。預計未來三年將有7至8款自主品牌轎車投放市場，加上對奔奔轎車的改善及志翔轎車和杰助商務車的增產，本公司估計長安汽車自主品牌轎車於2011年的產量會數倍於2007年的產量。 3 未來三年，預計長安福特馬自達將有數個新產品投放市場，加上其三工廠預計在2011年投產，以及南京工廠不斷投產新品，2009-2011年其產銷量預期呈大幅增長態勢。 4 本公司預期 (i) 2008年本集團將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不少於65萬輛的整車運輸服務； (ii) 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為整車提供該等服務的數量將平均增長約20%。
------------------	--

(b) 持續關連交易	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
歷史金額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和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之八個月期間分別為人民幣229,695,000元，人民幣322,151,000元，人民幣405,270,000元及人民幣312,013,000元。

董事會函件

建議上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933,786,000元，人民幣1,303,973,000元及人民幣2,363,603,000元。
厘定建議上限的基準	同上，此外， 汽車零部件包裝與分裝業務是本公司在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方面的延伸服務。此等服務為物流行業中的增值服務。本集團計劃於2009年開始開展此類服務。考慮到本集團之客戶在未來三年在整車及汽車零部件的預期產銷量，本公司預計本集團之客戶在該等物流服務方面會有需求，該等服務交易額預計會快速增長。

3、民生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	商品車與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運輸服務
歷史金額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和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之八個月期間分別為人民幣170,270,000元，人民幣209,024,000元，人民幣265,705,000元及人民幣128,126,000元。
建議上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528,857,000元，人民幣656,807,000元及人民幣828,569,000元。
厘定建議上限的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於我們預期提供給客戶的物流服務量大幅度增長，因此我們必須購買額外的運輸服務。因為水路運輸的成本遠遠低於陸路運輸，本集團將會增加從民生集團購買的水路運輸服務，並同時尋求與其陸路運輸的合作機會。 2 隨著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出口業務量的大幅增長，向民生集團購買的運輸服務也會大幅增加。

4、APLL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	商品車與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運輸服務
歷史金額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和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之八個月期間分別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0元，人民幣0元及人民幣0元。
建議上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8,246,000元，人民幣17,138,000元及人民幣25,356,000元。
厘定建議上限的基準	本公司於海外市場的商品車與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運輸業務量預計會隨著長安汽車海外市場的拓展而快速增長，因此所採購的運輸服務，特別是海上運輸服務等也會快速增長。此外，在中國以外的地區，APLL 在提供集裝箱運輸和供應鏈管理服務方面具有雄厚的實力和行業領先優勢。

5、北京長久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	商品車與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運輸服務
歷史金額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和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之八個月期間分別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16,116,000元，人民幣111,700,000元及人民幣59,747,000元。
建議上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09,651,000元，人民幣278,628,000元及人民幣354,075,000元。
厘定建議上限的基準	本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尤其是長安福特馬自達南京工廠）提供的商品車與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運輸業務量預計會快速增長，為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整車運輸所採購的公路運輸服務也會快速增長。本公司認為北京長久在公路運輸方面有著雄厚的實力，並且價格穩定、成本較低，能夠滿足本公司的需要。

6、長安建設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	工程建設服務
歷史金額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和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之八個月期間分別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0元，人民幣8,184,000元及人民幣24,155,000元。
建議上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
厘定建議上限的基準	本公司預期未來三年為向客戶提供優質物流服務，需要大量投資建設相關設施。預計2009-2011年期間，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投資將達到數億元人民幣，而這其中有很大一部分為工程建設。

董事在計算上述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上限時，除上述特定因素外，亦已考慮汽車物流業的市場狀況，以及相關交易的現時及預計水準。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在審查了相應基準之後，認為非豁免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是公平及合理的。

F. 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按下列的條件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適用的建議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1. 各類別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金額不得超過適用的建議上限；
2. (i) 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並按（A）一般商業條款或（B）如並無任何可供比較的條款，則按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厘定；及
(ii) 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相關的框架協定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整體股東利益的條款訂立。

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根據本公司章程，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方聯繫的董事將在任何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決議投票中棄權。此外，獨立於相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人士的董事，有責任為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而監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

G. 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批准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須經過獨立股東批准。長安公司、重慶長安實業有限公司（長安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的0.49%）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39,825,600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4.57%）將就批准本集團與長安公司、長安汽車、長安建設及其分別的聯繫人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民生實業、香港民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33,619,200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0.74%）將就同意本集團與民生集團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APLL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33,619,200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0.74%）將就同意本集團與APLL及其聯繫人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採取投票表決方式，並即時公佈投票結果。

由於民生實業、香港民生、APLL及其各自聯繫人不持有長安公司、長安汽車、長安建設及其各自聯繫人任何股權；亦不在與長安公司、長安汽車、長安建設及其各自聯繫人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有任何利益，因此，民生實業、香港民生、APLL及其各自聯繫人可在就批准有關與長安公司、長安汽車、長安建設及其各自聯繫人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上投票。

由於長安公司、重慶長安實業有限公司、APLL及其各自聯繫人不持有民生實業、香港民生及其各自聯繫人任何股權；亦不在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有任何利益，因此，長安公司、重慶長安實業有限公司、APLL及其各自聯繫人可在就批准有關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上投票。

由於長安公司、重慶長安實業有限公司、民生實業、香港民生及其各自聯繫人不持有APLL及其聯繫人任何股權；亦不在APLL及其聯繫人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有任何利益，因此，長安公司、重慶長安實業有限公司、民生實業、香港民生及其各自聯繫人可在就批准有關與APLL及其聯繫人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上投票。

由於本公司股東均不在與北京長久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有任何利益，因此，本公司股東均可在就批准有關與北京長久及其聯繫人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上投票。

現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以上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39頁。

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細閱通告，並按照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有關內資股（含非H股外資股）股東的安排，請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H. 投票程式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78條，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舉手方式表決前或後）以下人士要求進行投票：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兼持有投票權之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單獨或共同持有大會上10% 或10% 以上投票權之一名或多名股東。

I.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之理由後，董事認為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當地當時的市況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厘定，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上限。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施朝春

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7)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致各位股東: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上限提供意見，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致股東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的「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該通函已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本通函第18頁至第30頁所載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上限），粵海證券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及其有關意見，吾等認為，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當地當時的市況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厘定，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如果要求召開相關股東會議，吾等茲向閣下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上限）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王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啟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鐵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的。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5-06室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敬啟者：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分別與(i)長安公司、(ii)長安汽車、(iii)民生實業、(iv)APLL、(v)北京長久和(vi)長安建設（合稱為「關連方」）簽訂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根據協議內容，貴集團將于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年度期間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長安公司為 貴公司發起人之一及主要股東，同時亦為長安建設的最終股份實益擁有人。此外，長安公司與南方汽車均由南方集團全資擁有，而南方汽車亦為長安汽車的主要股東。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簽訂之日期，民生實業和香港民生分別持有 貴公司總發行股份的15.90%和4.84%，故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APLL亦為 貴公司發起人之一及主要股東。另外，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簽訂之日期，貴公司持有南京住久51%的股權，北京長久持有24%的股權。由于上述各種關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關連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述關連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可適用百分比已超過2.5%，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需遵守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的規定。各關連方及其各自聯繫人將被要求就批准各自相關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由於 貴公司股東在與北京長久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均無任何利益，因此，並無 貴公司股東需被要求就批准有關與北京長久及其聯繫人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上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王旭女士、彭啓發先生及張鐵沁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 (i) 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商，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ii) 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 貴公司日常及慣常業務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及(iii)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上限）的有關決議案該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礎

於制定吾等提供給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中所包含或提及之陳述、資料、觀點及聲明以及董事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所有由董事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陳述單獨負全責）於作出時及直至本通函派發之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完整及準確。吾等亦假設通函中董事所有作出的觀點、預期及聲明均在謹慎查詢和周詳考慮后合理作出。吾等并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述資料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懷疑通函內所述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由 貴公司管理人員和/或董事所提供觀點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之規定採取足夠及必須之步驟以達致知情之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建議之合理基礎。

貴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中所述資料之準確性負上全責，并確定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后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并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之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建議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關連方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未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此外，吾等并無義務就本函件刊發後所發生的事項對本函件中表達之意見作出任何更新。本函件之任何內容不應視為對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股份或其它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粵海證券就本函件中來自己披露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之信息只負責確認此等信息乃從相關可得處正確引用。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據

於達致吾等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上限之意見時，吾等考慮了下列主要因素及理據：

(1)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

貴集團業務概覽

如董事會函件中所提述，貴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中國汽車製造商和汽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廣泛的物流服務。

根據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中期業績報告（「中報」）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年度業績報告（「年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分別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 月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一年度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 七年之逐年變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百分比) %
營業額	863,051	1,475,020	1,104,477	33.55
毛利	112,981	158,840	118,249	34.33
本期/本年盈利	60,306	93,671	65,949	42.04

從以上表格吾等得知，貴集團的營業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上一年同期相比增長約33.55%。此外，貴集團之盈利能力在同年亦有大量增長。根據年報，貴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之增長乃主要源於公司客戶產品銷量的強勁增長以及由此引致對貴公司物流服務的需求上升。

根據中報內容以及進一步經董事確認，貴集團之策略乃充分利用廣泛的物流網絡及良好的物流設施和客戶基礎等競爭優勢來(i)增加市場份額；(ii)改善物流網絡建設；及(iii)積極開拓汽車物流市場其他領域使貴集團業務繼續保持增長勢頭。

長安公司之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中所提述，長安公司為貴公司發起人之一及主要股東，由南方集團全資擁有，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長安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產品的生產、銷售。

長安汽車之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中所提述，長安汽車是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市場上市。南方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南方汽車擁有長安汽車45.55%之股份。長安汽車主要從事汽車生產銷售。

民生實業之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中所提述，民生實業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為 貴公司發起人之一及主要股東。民生實業主要從事航運服務。

APLL之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中所提述，APLL為 貴公司發起人之一及主要股東，為一家於新加坡注册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APLL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

北京長久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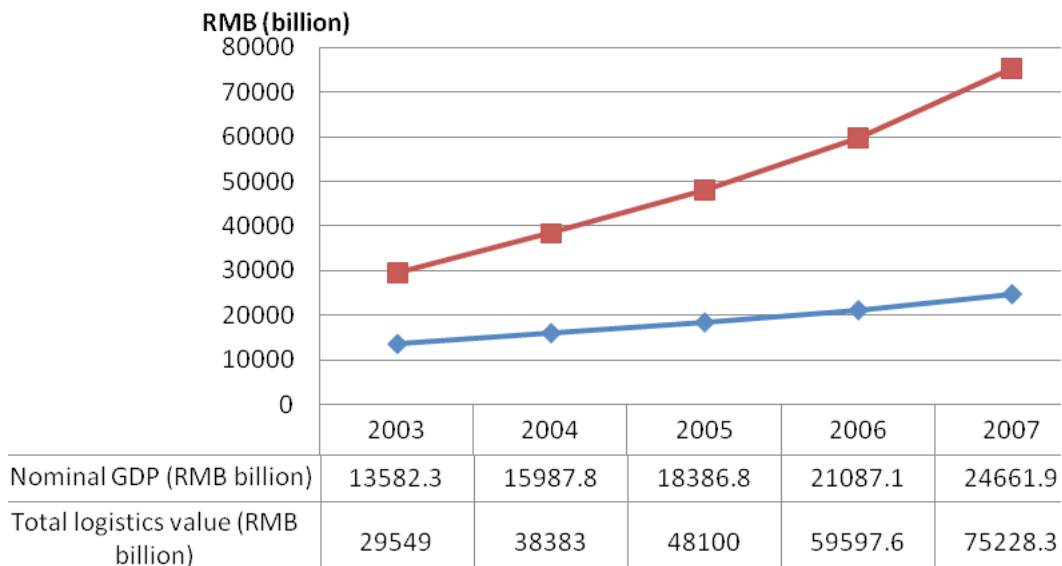
如董事會函件中所提述，北京長久為南京住久（貴公司之非全資子公司）之主要股東，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長久主要從事陸路運輸服務。

長安建設之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中所提述，長安建設為長安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在中國注册成立。長安建設主要從事工程設計、建設服務。

汽車物流市場概況

下列圖表列出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和物流總值：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和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

如圖所示，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從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135,823億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46,619億元，在此期間累計增長約81.57%。中國的物流總值亦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295,490億元同期增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752,280億元，在此期間累計增長約154.59%。

此外，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和國際汽車製造商協會統計，中國汽車產量自二零零三年約444萬輛持續增至二零零七年約888萬輛，在此期間累計增長約100%。

吾等注意到上述關於物流服務及汽車需求之統計與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有著正面關係。吾等亦就此進一步與董事探討，董事基於其對汽車物流行業之經驗確認此等關係。鑒於上述有關中國經濟的擴展趨勢以及汽車物流市場有利的市場條件，董事預計中國汽車製造商和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對公司所提供的物流服務的需求很可能在今後有所擴大。

(2) 進行相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如董事會函件中所提述，董事認為與長安汽車和長安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貴集團主要經營業務與發展策略相符合。此外，由於貴公司已經與長安公司和長安汽車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董事認為繼續與長安公司和長安汽車進行業務交易對貴公司有利。

根據董事所述，為了向中國汽車製造商和汽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物流服務，貴集團需要持續採購運輸服務。貴公司已與民生集團和北京長久及其各自聯繫人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且民生集團和北京長久之前已與貴公司進行交易。董事亦進一步確認貴公司對民生集團和北京長久所提供的運輸服務的品質感到滿意且認同其在運輸服務方面具有足夠豐富的經驗並能夠滿足集團之需要。而鑒於APLL在海運、國際貨代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董事亦認為隨著貴公司海外業務市場的拓展，APLL在國際運輸能力方面能夠滿足貴公司的需要。綜上所述，董事認為繼續/開始與民生集團、北京長久和APLL進行業務交易（視情況而定）對貴公司有利。

為了向客戶提供物流服務，貴集團亦需要委聘第三方持續提供工程建設服務以興建與維修集團倉庫等物流設施。董事告知吾等貴集團已與長安建設及其聯繫人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並且對其提供的工程建設服務的品質感到滿意。因此董事認為繼續與長安建設進行業務交易對貴公司有利。

考慮到上述因素，以及(i)貴集團之經營策略；及(ii)董事對中國汽車物流市場前景和客戶對貴公司物流服務需求增長之預計，吾等同意董事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加速並將持續加速 貴公司業務經營增長從而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之意見。此外，吾等亦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3)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列各表格總結出載於董事會函件中的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簽訂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貴公司與長安公司簽訂的框架協議

- 有效期：**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各方：** 貴公司
長安公司
- 交易性質：** 由貴集團向長安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和其他產品包裝與運輸等其他物流服務（“持續關連交易1”）
- 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47,160,000元，人民幣65,770,000元及人民幣78,347,000元
- 厘定建議上限的基準：** 長安公司及其聯繫人為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汽車零部件。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產銷量增長迅速。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對長安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產品質量感到滿意，因此增加向長安公司及其聯繫人購買汽車零部件。由此，長安公司及其聯繫人近來加大投資擴大生產規模。預計長安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會不斷拓展市場，有越來越多的產品銷售給國內外其他汽車製造商。

貴公司與長安汽車簽訂的框架協議

- 有效期：**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各方：** 貴公司
長安汽車

- 交易性質：
- (a) 由貴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商品車運輸（“持續關連交易 2”）
 - (b) 由貴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持續關連交易 3”）

建議上限：

關於持續關連交易 2：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577,071,000元，人民幣1,742,996,000元及人民幣1,925,200,000元

關於持續關連交易 3：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933,786,000元，人民幣1,303,973,000元及人民幣2,363,603,000元

持續關連交易 2厘定建議上限的基準：

- 1 預計長安汽車的微車產量在未來三年年均會維持兩位數的增長率增長。二零零九年預計將有一款微型貨車新品投放市場。二零一零年也預計有一款微型麵包車新品投放市場。新品的投產將促進微車產銷量的提升。
- 2 長安汽車大力發展自主品牌轎車。預計未來三年將有7至8款自主品牌轎車投放市場，加上對奔奔轎車的改善及志翔轎車和杰助商務車的增產，本公司估計長安汽車自主品牌轎車於二零一一年的產量會數倍於二零零七年的產量。
- 3 未來三年，預計長安福特馬自達將有數個新產品投放市場，加上其三工廠預計在二零一一年投產，以及南京工廠不斷投產新品，二零零九-二零一一年其產銷量預期呈大幅增長態勢。
- 4 貴公司預期（i）二零零八年 貴公司將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不少於65萬輛的整車運輸服務；（ii）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為整車提供該等服務的數量將平均增長約20%。

持續關連交易 3厘定建議上限的基準：

除上述基準外，汽車零部件包裝與分裝業務是 貴公司在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方面的延伸服務。此等服務為物流行業中的增值服務。貴公司計劃於二零零九年開始開展此類服務。考慮到 貴公司之客戶在未來三年在整車及汽車零部件的預期產銷量，貴公司預計該等物流服務需求會有增長。

貴公司與民生集團簽訂的框架協議

- 有效期:**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各方:** 貴公司
民生實業
- 交易性質:** 由民生集團向貴集團提供商品車與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運輸服務（“持續關連交易 4”）
- 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528,857,000元，人民幣656,807,000元及人民幣828,569,000元
- 厘定建議上限的基準:**
- 1 由於 貴公司提供給客戶的物流服務量大幅度增長，因此 貴公司必須購買額外的運輸服務。因為水路運輸的成本遠遠低於陸路運輸，貴公司將會增加從民生集團購買的水路運輸服務，並同時尋求與其陸路運輸的合作機會；及
 - 2 隨著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出口業務量的大幅增長，向民生集團購買的運輸服務也會大幅增加。

貴公司與APLL簽訂的框架協議

- 有效期:**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各方:** 貴公司
APLL
- 交易性質:** 由APLL及其聯繫人向貴集團提供商品車與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運輸服務（“持續關連交易 5”）
- 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8,246,000元，人民幣17,138,000元及人民幣25,356,000元
- 厘定建議上限的基準:** 貴公司於海外市場的商品車與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運輸業務量預計會隨著長安汽車海外市場的拓展而快速增長，因此所採購的運輸服務，特別是海上運輸服務等也會快速增長。此外，在中國以外的地區，APLL在提供集裝箱運輸和供應鏈管理服務方面具有雄厚的實力和行業領先優勢。

貴公司與北京長久簽訂的框架協議

- 有效期:**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各方:** 貴公司
北京長久
- 交易性質:** 由北京長久及其聯繫人向貴集團提供商品車與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運輸服務（“持續關連交易 6”）
- 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209,651,000元，人民幣278,628,000元及人民幣354,075,000元
- 厘定建議上限的基準:** 貴公司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尤其是長安福特馬自達南京工廠）提供的商品車與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運輸業務量預計會快速增長，為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整車運輸所採購的公路運輸服務也會快速增長。貴公司認為北京長久在公路運輸方面有著雄厚的實力，並且價格穩定、成本較低，能夠滿足 貴公司的需要。

貴公司與長安建設簽訂的框架協議

- 有效期:**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各方:** 貴公司
長安建設
- 交易性質:** 由長安建設及其聯繫人向貴集團提供工程建設服務（“持續關連交易 7”）
- 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20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
- 厘定建議上限的基準:** 貴公司預期未來三年為向客戶提供優質物流服務，需要大量投資建設相關設施。預計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期間，貴公司之固定資產投資將達到數億元人民幣，而這其中有很大一部分為工程建設。

如董事會函件所提述，根據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內容，各關連方向 貴公司承諾，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由該等關連方給予 貴公司的條款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得。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之代價，應按照下列定價原則訂定：(i) 中國政府就若干類別產品及服務訂定的價格；(ii) 倘若並無政府訂定價格，但有政府指導價格，則為政府指導價格；(iii) 倘若並無政府指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則為市價；或(iv) 倘若上述各項均不適用，則為各方基於公平磋商所協定的價格。此外，有關交易之代價將在有關服務完成后支付。

除上述所列條款，吾等亦審閱了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並無發現任何不正常之條款。吾等亦注意到董事會函件中關於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i) 一般商業條款或按本地市場情況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厘定；及(ii) 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如上所述，吾等認為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所關注的屬公平合理。

(4) 建議上限

吾等已就釐定建議上限的基準與 貴公司董事進行了進一步確認。吾等獲悉，建議上限之基準乃參考以下各點：(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年度相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額；及(ii) 長安汽車業務擴展對 貴公司物流服務需求的預期。為評估建議上限的公平合理性，吾等已就釐定上限的基準及假設與董事進行了討論。

如本函件“長安汽車之資料”一節中所述，長安汽車從事汽車生產銷售。董事告知吾等，貴公司自二零一一年起向長安汽車及其上游及下游經營鏈提供物流服務。吾等進一步從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長安汽車將有一系列業務拓展（「預期拓展」），包括：(i) 汽車新產品投放市場；(ii) 自主品牌轎車的開發；(iii) 新工廠投產；及(iv) 向海外市場滲透。

吾等對其預期拓展之預計時間框架總結如下：

項目	預計時間
一款微型貨車新品投放市場	二零零九年
一款微型轎車新品投放市場	二零一零年
7至8款自主品牌轎車開發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奔奔轎車的持續改善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志翔轎車和杰助商務車的增產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長安福特馬自達第三工廠投產	二零一一年
長安福特馬自達南京工廠新產品的投產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
長安福特馬自達數個新產品投放市場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據董事所述，隨著此預期拓展，長安汽車的汽車總產量預計也會增長。根據董事會函件中所述及於本函件“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中所述，董事預計於二零零八年貴公司將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不少於65萬輛的商品車運輸服務且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為商品車提供該等服務的數量將平均增長約20%。

在持續關連交易 1項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年度期間 貴公司向長安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和其他產品包裝與運輸等其他物流服務。在持續關連交易 2和持續關連交易 3項下，貴集團分別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i)商品車運輸；及(ii)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吾等從董事會函件中了解長安公司與長安汽車之間有進行上游業務往來，長安公司為長安汽車提供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基於預期拓展和中國汽車物流市場的前景考慮，董事從長安公司了解到長安公司將會提供更多汽車零部件給長安汽車及其他汽車製造商，因此對 貴公司供應鏈管理服務的需求相應增加。在向長安公司、長安汽車及其各自聯繫人提供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以及其他物流服務期間，董事預計提供此類服務的成本（以及由此 貴公司收取的相關費用）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未來三年內有所增長。此外，通過與董事探討，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在持續關連交易 3項下提供對 貴公司而言屬於新業務的延伸增值服務，例如汽車零部件包裝與分裝業務。董事亦告知吾等，他們與長安公司和長安汽車管理層就其初步業務計劃和向 貴公司服務的購買進行了討論。由於以上原因，在持續關連交易 1、持續關連交易 2和持續關連交易 3項下的建議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年度分別有所增加。

此外，吾等亦就持續關連交易 4、持續關連交易 5和持續關連交易 6項下各建議上限與董事進行討論。由此吾等從董事了解到此類數據乃根據董事基於以下原因所預測：(i)對外運輸服務之需求增加(尤其於航運服務)；(ii)由於長安汽車出口業務的快速增長引致對運輸服務的需求增長；(iii)對陸路運輸服務的需求增長(尤其是長安福特馬自達南京工廠整車產量的增長所引致)；及(iv)對未來運輸成本增長的預計。為了進一步深入了解持續關連交易 4、持續關連交易 5和持續關連交易 6項下各建議上限，吾等與董事進行了討論，並從董事處得知，鑒於(i)航運的成本遠遠低於陸路運輸；及(ii)民生集團與APLL在提供航運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貴公司應長安汽車的要求將在持續關連交易2項下增加更多的航運服務。就此，董事亦確認已經與長安汽車的管理層進行了討論並了解到該等要求乃建立於以下基礎之上：(i)與陸路運輸成本相比相對較低的航運成本；及(ii)長安汽車海外銷售的擴展。董事告知，由於上述因素以及預期拓展，在持續關連交易 4、持續關連交易 5和持續關連交易 6項下的建議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年度分別有所增加。

最後，吾等注意到在持續關連交易 7項下的建議上限遠比歷史數據大。據吾等查詢，董事確認此增長主要是由於爲了向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物流服務，貴公司預期有大量固定資產投資以建設相關設施（大多為工程建設項目）。基於以上考慮，吾等對 貴公司將擁有足夠的能力與設施來滿足向長安公司、長安汽車及其各自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的需求感到滿意。

考慮上述建議上限之厘定基準，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各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年度之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建議上限乃基於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可能發生或可能不發生的假設對未來作出的預計，且並無作出任何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收益預測的聲明。因此，吾等亦未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產生之實際收益與建議上限之關係發表任何意見。

(5)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條至20.48條之規定，據此(i)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之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金額不得超過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訂定之建議上限；(ii)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包括其建議上限）之條款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包括其建議上限）條款之年度審閱詳情須包含在 貴公司隨後披露的年報和財務資料中。此外，創業板上市規則亦要求 貴公司之核數師須向董事會出具一份確認函，以確認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展開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定價政策且未超過建議上限。如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超過了建議上限，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條款有任何重大修改，如董事所確認，貴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可適用的條款。

根據以上創業板上市規則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規定之要求，吾等認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之監管措施充足，獨立股東之權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據後，吾等認為(i) 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包括其建議上限）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 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 貴公司日常及慣常業務及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有利。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建議上限）之有關決議案，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此等決議案。

此致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林家威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b)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及
- (c) 本通函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有關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的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公司，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證券建議）、第六類（企業財政建議）與第九類（資產管理）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活動

粵海證券已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海證券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且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起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予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3.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相關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監事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且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予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主要股東及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及淡倉的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一切情況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 (含非H股 外資股) 百分比	H股 百分比	總註冊 股本 百分比
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長安公司」）	股份實益擁有人	39,029,088	36.45%	—	24.08%
長安公司（附註1）	控制法團之權益	796,512	0.74%	—	0.49%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民生實業」）	股份實益擁有人	25,774,720	24.07%	—	15.90%
民生實業（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7,844,480	7.33%	—	4.84%
美集物流有限公司（「美集物流」）	股份實益擁有人	33,619,200	31.40%	—	20.74%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香港民生」）	股份實益擁有人	7,844,480	7.33%	—	4.84%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	14,809,000	—	26.93%	9.14%
788 China Fund Ltd.	投資經理	4,000,000	—	7.27%	2.47%
Braeside Investments, LLC (附註3)	投資經理	3,423,000	—	6.22%	2.11%
Braeside Management, LP (附註3)	投資經理	3,423,000	—	6.22%	2.11%
McIntyre Steven (附註3)	控制法團之權益	3,423,000	—	6.22%	2.11%
Ajia Partners 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	股份實益擁有人	3,315,000	—	6.03%	2.05%
Acru China+Absolute Return Fund Limited (附註4)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	3,184,000	—	5.79%	1.96%
Acru Asset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5)	投資經理	3,184,000	—	5.79%	1.96%
Acru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5)	投資經理	3,184,000	—	5.79%	1.96%
Chan Lee Wang (附註5)	投資經理	3,184,000	—	5.79%	1.96%
Lau Hing Sang (附註5)	投資經理	3,184,000	—	5.79%	1.96%

附註1: 重慶長安實業有限公司(「長安實業」), 長安公司之子公司長安實業, 持有本公司0.49%的權益。

附註2: 香港民生是民生實業的附屬公司。

附註3: McIntyre Steven為Braeside Investments, LLC之控制人, Braeside Investments, LLC為Braeside Management, LP之控制人。

附註4: Acru China+Absolute Return Fund Limited或其董事慣于按照Acru Asset Investment Limited之指令行事。

附註5: Chan Lee Wang、Lau Hing Sang兩人均為Acru Asset Investment Limited及Acru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控制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管理層股東長安公司、民生實業、美集物流和香港民生之權益如前所述):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股 (含非H股外 資股)百分比	H股 百分比	總註冊 股本 百分比	股東名稱
長安實業	股份實益擁有人	796,512	0.74%	—	0.49%	長安實業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 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一切情況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5.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便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期至二零一一年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

各非執行董事不會收取董事袍金；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獲支付一筆固定金額的董事袍金。

6. 重大逆轉

公司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起，本集團的財政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逆轉。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被針對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8. 競爭利益

本公司的股東美集物流、民生實業、香港民生和長安公司均與本公司簽訂了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見本公司2006年2月16日之招股章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在本公司二零零七年發出的二零零六年年報所披露者外（(i) 美集物流為一家全球物流供應商，擁有廣泛的設施及服務網絡，以配合客戶全球供應鏈管理的需求；及(ii) 民生實業從事在揚子江及珠江流域提供航運及其他河運服務，以及提供貨代及貨運服務），彼等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9. 一般事項

(a)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鴛鴦鎮涼井村。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

(b)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幹諾道西144-151號成基商業中心16樓。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d)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為楊傳亮先生。楊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e) 本公司的監察主任為張寶林先生。

(f)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規定釐定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核數制度及其執行；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審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查核主要關連交易；及溝通、監督及核實本公司的內部及外部審核。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旭女士、彭啟發先生及張鐵沁先生組成，各人履歷如下：

彭啟發先生，44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八年，他獲得四川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彭先生已獲許可於重慶工業管理學院擔任經濟系教授，並於一九九六年獲得教授中國高等學府的資格。彭先生為中國執業會計師。

王旭女士，45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於二零零一年獲重慶大學頒發博士學位。她現為重慶大學教授，擔任中國重慶市政府決策諮詢專家委員會委員。

張鐵沁先生，53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之前，張先生擔任新交所上市市過新企業集團的集團董事總經理（商務）。張先生於任職過新前，曾於葛蘭素威康亞太私人有限公司擔任中國策略發展總監，而在此之前，則擔任新加坡蘇州工業園發展商商中新蘇州工業園區開發有限公司的高級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九年任職於新加坡經濟發展局。張先生從二零零四年四月起擔任新加坡會計及企業管理局(ACRA)董事至今。彼亦為British-American Tobacco (Singapore) Pte Lt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亦擔任下列新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Beyonics Technology Ltd.，萬香國際有限公司，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南控股有限公司，JES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張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取得東京大學工程學士學位，隨後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g)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日常辦公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告羅士大廈15號23樓可供查閱：

- (a) 粵海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30頁；
- (b) 本附錄第2段所述粵海證券發出的同意書；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的推薦書；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
- (d) 本附錄第5段所述的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
- (e) 簽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的框架協議，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之第B段提及者。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公司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進行關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長安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和其他物流服務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
2. 批准進行關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商品車運輸服務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
3. 批准進行關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
4. 批准進行關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民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繫人購買商品車與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運輸服務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
5. 批准進行關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APLL及其聯繫人購買商品車與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運輸服務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

6. 批准進行關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北京長久及其聯繫人購買商品車與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運輸服務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
7. 批准進行關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長安建設及其聯繫人購買工程建設服務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施朝春
執行董事

中國，重慶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就建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及相關用語之釋義，請見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的通函。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在會上投票，就必須將所有股票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30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將填妥之回條，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和合中心18樓1806-1807室）（H股）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 郵編：401121）（內資股，含非H股外資股，下同）。回條可以郵寄、電報或傳真（傳真號碼：（852）28650990或（8623）89182265）方式交回。
- (4)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則於以舉手及以投票表決形式時；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時，則謹於以投票表決形式時）。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之受委代表多於一個，委派各受委代表之檔應列明該等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 (5)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6)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以書面提出，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方為有效。倘委任人為法人，有關文據須附法人印章，或經董事或正式授權人親自提出。
- (7)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開始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內資股）。

- (8)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9)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和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尹家緒
張寶林
盧曉鍾
施朝春
James H McAdam

非執行董事：

盧國紀
黃章雲
Daniel C Ryan
李鳴
吳小華
劉敏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旭
彭啟發
張鐵沁